



# 上车前禁问目的地,不得挑客、绕路,淄博的哥对新“国标”看法不一 出租车新规挺好,就怕难执行

近日,国家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35项国家标准。其中,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规定,出租车司机在运营中,乘客上车前司机禁问目的地,不得挑客、绕路、甩客等。14日,记者采访了20名出租车驾驶员,对部分新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持不同看法。

本报记者 罗静

## 服务不好影响自己收入

据已有两年出租车驾龄的临淄王师傅介绍:“有时也不是我们不愿意打表,是乘客要求不打表。如从临淄到张店火车站,打表55元,有的乘客就给50元。”

针对乘客上车前不得询问目的地的要求,一名女驾驶员说:“各种各样的乘客都有,如果不事先问目的地,分辨一下,可能有一定潜在危险。”

而部分出租车驾驶员则支

## 乘客多赞成,早就该规范

针对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,多数市民持赞同意见,但担心规范出来了,而执行不到位。据桓台的李女士说:“去年冬天有一晚上下了大雾,我等了近一个小时,先后有三四名出租车司机一听我要去郊区,立马掉过车头就跑,如果新规能落实就太好了。”

持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。已有9年出租汽车驾龄的孙明启师傅说:“我们做的就是服务行业,我们对待乘客就应该服务周到。像后备厢空间不少于三分之二,乘客上车前不得询问目的地这些要求,我觉得都是合理的。如果对待乘客态度不好,服务不好,不仅影响自己的收入,还会影响到城市的整体形象。”



## 管理部门: 能提高出租行业整体素质

据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处出租科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:“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对驾驶员来说一定程度上是一种约束和规范。从长远来说,对于提高出租行业的整体素质,树立淄博的文明形象,具有重要意义。”

桓台县交通运输局的一名工作人员说:“新规在对驾驶员进行约束的同时,保护了乘客的利益。落实到位了,会有更多的乘客乘坐出租车。”

淄博市的电动出租车已经投入使用。(资料片)

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

## 相关链接

### 拒载一次 可罚500元

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新修订以前,《淄博市客运出租管理条例》就已经有对拒载、挑客等行为的规范和处罚规定。根据《淄博市客运出租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,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合理路线行驶,不得载客故意绕道行驶,不得挑客、甩客、无故拒载。按规定操作计价器,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,计价器失准或者无出租汽车客运发票时不得经营。拒载的驾驶员最高一次性处罚不超过500元。

而虽然早有此规定,但是淄博市部分区县仍存在拒载、甩客、挑客的现象。那么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如何能解决这些不规范的现象,新修订的《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》是否会最终成为一纸空文呢?

要让新规落实,除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之外,还应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培训,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。通过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方式,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整体素质的提升。

本报记者 罗静